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建函〔2017〕416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年冷链物流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

为促进我省冷链物流发展，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损耗，保障食品安全，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工作通知》（财建〔2016〕318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冷链物流发展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324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349号），现组织开展2017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工作思路和绩效目标

围绕产销地和流通节点，建设覆盖产地预冷、冷链运输、销区冷储、冷链配送、冷鲜销售环节，多层次、跨区域、全覆盖的

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推动解决“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和“断链”等问题，至少针对1种本地农产品、食品构建全程冷链流通链条。水产、肉、水果、蔬菜冷链流通率提高30%以上，冷链运输率提高10%以上，流通环节损耗率下降20%以上。

二、支持方向

（一）加强冷链物流信息化体系建设。以提高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为工作重点，加大对冷链物流监控体系建设支持力度，推动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施安装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等冷链监控设备，推动相关温控信息与全国农产品冷链流通监控平台共享，对冷链物流各个环节温度进行监控管理。

（二）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及时更新相关标准，加快标准推广应用，不断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三）弥补冷链物流硬件短板。适度支持建设改造标准化的产地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冷库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冷藏车等设备，对冷库封闭式交接货通道、月台、货架进行标准化改造。

（四）加强冷链物流从业人员培训。围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开展专业技术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复合型冷链供应链管理人才和具备娴熟规范操作技能的作业人员。

三、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申报主体必须为广东省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和条件；

（二）扶持范围：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

间完成的建设内容；

(三)2016 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冷链物流建设)已扶持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 2016 年资金扶持但项目进展滞后的单位,不得申报;未开工项目,即使已取得各项施工许可,不得申报。

四、具体支持内容

(一) 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方向。

1. 冷链物流全程冷链体系建设项目。

(1) 申报主体为农产品及食品类的生产或流通企业;

(2) 申报主体自有冷库容量 5000 吨(含)或自有冷藏车 10 台(含)以上;

(3) 须制定全程冷链建设实施方案,至少针对 1 种本地农产品、食品形成完整的、不断链全程冷链体系,覆盖产地预冷、冷链运输、销区冷储、冷链配送、冷鲜销售环节,包含在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施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控设备;与省级以上农产品冷链物流管理平台对接计划,接入数据包括冷库、冷藏车、冷柜的温湿度、开关门、地理位置、满载率等信息,以及冷库、冷藏车辆等设施规模、库容、存储产品、详细地理位置等信息;建立解决“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和“断链”等问题的示范项目。

2. 农产品冷链物流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此项限 2016 年省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承建单位申报)。

(1) 申报单位须为 2016 年省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承建单位，具备整合全省冷链物流企业信息的资源和经验；

(2) 须按照《农产品冷链流通监控平台建设规范（试行）》的要求（在商务厅公众网上下载）完善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管理平台功能；

(3) 须制定与全国农产品冷链流通管理平台的对接计划（其中：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企业于2017年12月31日前对接完成）；

(4) 须制定省级农产品冷链流通管理平台与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企业、获得冷链物流发展资金扶持的企业等单位的对接计划，包含接入数量、时间表等，接入数据包括冷库、冷藏车、冷柜的温湿度、开关门、地理位置、满载率等信息，以及冷库、冷藏车辆等设施规模、库容、存储产品、详细地理位置等信息；

(5) 企业对接省级平台完成后，给予不超过软硬件对接成本40%的补助；

(6) 申报单位须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该管理办法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冷链物流发展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17〕171号）要求。

（二）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方向。

3. 冷链物流标准制订项目。

(1) 申报单位参与过全国性、地方性或行业冷链物流相关

标准的制订;

(2) 具有标准化修制订资质条件;

(3) 需制定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方案,制定至少2项以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且至少针对1种本地农产品、食品形成完整的、不断链的标准体系;能够指导企业明确冷链物流操作管理依据的标准;能够指导企业制定完善不低于所依据标准的企业操作管理规范等制度性文件。

(三) 弥补冷链物流硬件短板方向。

4. 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申报主体为农产品及食品类的生产或流通企业;

(2) 支持内容包括冷库、产地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购置产地预冷设施、冷藏车、标准化托盘、货架;改造冷库封闭式交接货通道、月台;冷库节能改造;服务生鲜电商等新业态的多温区仓配一体化建设;冷链配送蓄冷材料等;

(3) 项目已完工或已开工(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详细照片、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未开工项目,即使已取得各项施工许可,不予支持;

(4) 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库容量在30000吨(含)以上,非珠三角地区库容量在15000吨(含)以上;

(5) 必须提出与省级农产品冷链流通管理平台对接计划;

(6) 必须对项目建成后的物流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情况作说明;

(7) 项目建设须符合《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冷链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商务建字[2017]9号,省商务厅网站下载)有关布局要求。

(四) 冷链物流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方向。

5. 冷链物流从业人员培训项目(此项限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大学、行业商协会申报)。

(1) 申报单位具有为冷链物流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的经验和条件;

(2) 须制定冷链物流专业技能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承办机构与组织形式;明确年度培训时间及人员数量安排;须培训企业冷链管理和操作人员400人次以上。

6. 冷链物流研究报告及教材编制(此项限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大学、行业商协会申报)。

(1) 申报单位具有广东省冷链物流行业整合、调研、研究分析等经验和条件;

(2) 须制定研究报告或教材编制实施方案,成果应涵盖我省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类别在冷链流通过程中的现状、分布、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申报单位如开展上述两项及以上建设内容的,必须各项独立申报,分别装订成册,不能合并为一份申报材料。

五、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资料目录;

2. 《项目申报表》;

3. 申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概况、2016年营收利税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进度安排、预期成效等)、项目投资情况等;

4. 有关佐证材料, 如自有冷库的证明材料(土地证或10年以上土地租赁合同, 以及冷库修建合同和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等)、自有冷藏车的证明材料(购车发票、行驶证等复印件)、项目开工情况证明材料(含详细照片、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合同、材料购置凭据等);

5. 须提供项目投资总额佐证材料, 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投入证明材料、项目实施完成部分的支出清单(相关合同、银行支付凭证、现金签收凭据、发票等复印件)等;

6. 须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9. 申报单位承诺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申报材料严格按照上述要件及顺序要求制定, 并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编写页码后装订成册, 封面列明申报单位、联系方

式、申报项目类别。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申报程序。

1. 各地市、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所属地区（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并附《项目汇总表》，统一报送商务厅（市场处）5份；

2. 各推荐单位提交项目监督责任承诺书（附件4）。申报地市、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应严格审核材料，并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应高度重视项目进度和资金管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项目按照原申报方案、按照进度计划执行；应确保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投资预算不得包括间接开支，如土地、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等费用），且申报单位近3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完整尤其是缺少佐证材料的，不予受理；未按要求分类装订的，不予受理；推荐单位未提供监督责任承诺书的，该单位全部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六、扶持方式、项目评定和资金下达

中央财政支持我省冷链物流发展项目采用财政补助方式进行扶持。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研究拟定资金使用明细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项目申请扶持金额属项目单位自筹金额范畴，除非营利机构外，申请扶持金额不应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40%；其中，冷链物

流全程冷链体系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最终实际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40%。

七、项目和资金管理

(一) 各地市、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要对推荐项目负责，高度重视项目进度和资金管理，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障扶持项目按照原申报方案、按照进度计划执行；支持的建设内容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好验收准备，未能完成的，省商务厅将联合省财政厅按一定程序收回财政扶持资金；

(二) 各地市应建立项目监督和资金回收机制，对进展严重滞后、偏离申报内容且未按照《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冷链物流发展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17〕171 号）要求进行变更核准的承建单位，启动资金回收程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项目实施方向合规，未经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擅自调整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实施内容的，取消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

八、资金监督和检查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 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冷链物流发展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17〕171 号）要求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建工程、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不得提取工作经费。省商务厅将联合省财

政厅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的，收回项目补助资金，取消扶持资格，并三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扶持。

九、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各地市要指导申报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提前谋划，及时开展验收和配合进行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切实发挥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申报汇总表
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4. 项目监督责任承诺书



(联系电话：省商务厅 020-38813270；省财政厅 020-83170381；
材料递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817 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25），省商务厅（25）。

[共印 50 份]

附件 1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机构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二、上年度经济指标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增长率%	税收	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三、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申报项目类别/ 申请投资额 (万元,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物流全程冷链体系建设项目				申请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冷链物流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申请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物流标准制订项目				申请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申请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物流从业人员培训项目				申请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物流研究报告及教材编制				申请投资额:	
项目建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地区					

建设性质（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				
冷库容积(立方米)		冷库容量 (万吨)		冷藏车(台)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合计： (项目总投资=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中：申请扶持金额（除 非营利机构外，不应超过 总投资额的40%）	
四、项目完成后新增经济指标				
冷链流通率提高	冷链运输率提高	流通环节损耗率下降	标准托盘使用量增加	
申报理由：				

附件 2

2017 年冷链物流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新建或改扩建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1											
2											

注：项目总投资=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不包括财政补助资金，不计入征地及拆迁费用、土建费用、项目营运费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申报单位及法人郑重声明如下：

1. 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准确、真实、完整有效；本项目已取得并完整提供了佐证材料如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合同、材料购置凭据、场地照片等；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投资预算不得包括间接开支，如土地、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等费用）；
4. 两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项目按照申报方案、按照进度计划执行；
6.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近 3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监督责任承诺书

推荐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申报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准确、真实、完整有效；推荐项目已取得并完整提供了佐证材料如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合同、材料购置凭据、场地照片等；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2. 各推荐项目真实有效，且申报单位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投资预算不得包括间接开支，如土地、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等费用）；

3. 本单位将高度重视项目进度和资金管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项目按照原申报方案、按照进度计划执行；承诺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将 2017 年冷链物流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